

合同编号: QXZF-JS-2020-10-030

渠县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截污管网工程及渠县 15 个乡
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EPC）

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达州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新天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渠县-1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截污管网工程及渠县1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项目，已接受达州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新天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EPC）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专用合同条款；

1.5 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国家标准、规范；

1.7 价格清单；

1.8 经当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

1.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费）下浮 1.5%；

勘察费下浮 35%；

设计费下浮 30%

各项费用明细：

工程施工费（含设备材料费）16980.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0699.6万元，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 6280.7 万元；勘察费 359.9万元；设计费 393.8万元。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周彬；施工负责人：周彬；勘察负责人：邱晓刚；设计负责人：蒋林；设备采购安装负责人：蒋伟兵。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2) 施工及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3) 设备档次及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检验检测标准和满足招标设备技术规定的要求。

(4) 稳定性运行期各项指标均应满足现行有关验收标准。

(5) 各项指标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的要求,必须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立项核准批复及相关批复的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根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成员单位为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责任人,均称为承包人。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0年6月1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伍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发包人执伍份,其余用于备案等。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达州江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江苏新天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四川达州渠县